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14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一文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陳吉峰

陳灝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4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玖仟零壹拾陸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壹佰貳拾肆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無論起訴、上訴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裁判費，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第一審法院逕為本案實體判決，程序雖不無瑕疵，惟受敗訴判決之原告提起上訴後，法院仍得本於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定期命原告連同上訴裁判費一併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

02 (一)上訴人訴之聲明請求：1.先位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
03 訴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及自民國102年10月19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備位聲明：(1)確認陳俊夫
05 與被上訴人間於102年9月11日就如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贈與
06 之債權行為及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效。(2)
07 被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2年9月11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
08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3)被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辦理繼
09 承登記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見本院板司調卷第9
10 頁、本院重訴卷第185頁至第186頁、民事上訴聲明狀）。核
11 上訴人所列備位聲明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同
12 一，不超出終局標的之範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則
13 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附表所示各不動產於追加起訴時
14 之客觀交易價額合計1106萬6,002元定之。

15 (二)又上訴人先位、備位之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
16 但書規定，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且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7 應核定為1106萬6,002元，已如前述，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18 0萬9,416元，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6萬0,400元，尚應補繳4
19 萬9,016元（計算式：109,416－60,400＝49,016）。又本院
20 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對於該判決全部不服提
21 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
22 亦應核定為1106萬6,00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4,124
23 元。茲依首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24 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萬9,016元、第二審裁判費16
25 萬4,124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若美

29 法 官 陳翠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 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俊宏

附表：

編號	不動產名稱	權利範圍	面積 (平方公尺)	實價登錄/公告 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訴訟標的價額 (元以下四捨 五入)	備註
1	新北市○○區○○段00○ 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 區○○路000號3樓)	全部	62.69	實價登錄之房地 單價130,000	8,149,700 計算式：130,000×62.69=8,149,700	見本院重訴 卷第215頁至 第223頁、第 457頁
2	新北市○○區○○段000 地號土地	4分之1	83.08			
3	宜蘭縣○○鄉○○段000 地號土地	128分之2	2,627	1,700	69,780	見本院重訴 卷第239頁、 244頁
4	宜蘭縣○○鄉○○○段00 0地號土地	128分之2	52.01	1,300	1,056	見本院重訴 卷第263頁、 第268頁
5	宜蘭縣○○鄉○○○段00 0地號土地	128分之2	132.21	2,396	4,950	見本院重訴 卷第271頁、 第276頁
6	宜蘭縣○○鄉○○段000 ○0地號土地	768分之2	132	2,566	882	見本院重訴 卷第229頁、 第236頁
7	宜蘭縣○○鄉○○段000 地號土地	128分之2	1,876	1,700	49,831	見本院重訴 卷第247頁、 第252頁
8	宜蘭縣○○鄉○○○段00 地號土地	128分之2	645.13	1,300	13,104	見本院重訴 卷第255頁、 第260頁
9	臺東縣○○里鄉○○段00 0地號土地	200000分之 112272	4,929.08	1,000	2,776,699	見本院重訴 卷第209頁
合計					11,066,002	